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開學前三日起至隔年七月一日止；如於二月一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三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u>報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八月一日起薪，聘期最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薪。</u>但其實際之聘期，由各校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於聘約內自行訂定。其他經中央或本縣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p>	<p>五、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開學前三日起至隔年七月一日止；如於二月一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三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但其實際之聘期，由各校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於聘約內自行訂定。其他經中央或本縣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p>	<p>修正長期代理教師報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者之聘期規範。</p>
<p>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p> <p>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核定薪額。</p>	<p>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p> <p>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核定薪額。</p>	<p>修正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核薪規範。</p>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開學前三日起至隔年七月一日止；如於二月一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三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報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八月一日起薪，聘期最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薪。但其實際之聘期，由各校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於聘約內自行訂定。其他經中央或本縣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核定薪額。